

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、高州市人民医院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乙方：高州市人民医院

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[2016]3号)及《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》(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5号)要求，结合学校实习教学大纲，为保证学生实习阶段的教学质量及安全，培养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的合格人才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合作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共建“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实习教学基地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实习生进行思想政治、组织纪律、职业道德、工作作风、安全防护等相关方面的教育。
- 2、对实习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严格要求实习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，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，及时联系沟通解决存在问题。
- 3、督促实习生处理好实习结束时的善后工作，如归还借用乙方的财物及搞好宿舍卫生等。
- 4、提前向乙方提交实习安排计划(实习生专业、人数、实习起止时间)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确定后再作具体安排。
- 5、为乙方在甲方校内招聘毕业生提供服务。
- 6、学生实习期间的各种费用按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：

- 1、成立实习指导工作小组，负责对实习生的政治思想、组织纪律、职业道德、安全防护等教育，负责实习生的业务学习、考核、鉴定。

2、负责实习生的具体教学安排，根据甲方的实习计划及实习大纲为实习生提供必需的教学资料、实习设施设备等，安排合适的带教人员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。

3、按甲（见实习手册内）、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对实习生进行严格管理，严格实习生的请假审批程序，旷工一天，请及时知会甲方，旷工三天及以上，停止其实习资格，遣返甲方处理，对实习成绩不及格、病事假过多等的处分按甲方《实习手册》内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对实习生岗前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，制定有《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签订《实习三方协议书》，明确安全责任。

5、学生实习期间的各种费用按乙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其它

1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终止协议则双方协商。

2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签协议日期：2017年9月25日